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

地址：235016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承辦人：賴詠淳
電話：02-22266555 ext. 515
電子信箱：70024@mail.moj.gov.tw

受文者：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法醫理字第113400004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及報名表 (A11080000F_11340000480A0C_ATTCH2.odt)

主旨：本所訂於113年9月13日舉辦「113年第3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請轉知所屬同仁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所為提升國內法醫鑑識專業人員之鑑識知能，並提供法醫師及其他法醫相關人員研修知能機會，特舉辦旨揭研討會。欲參加者請於研討會舉辦前4日完成報名，本次研討會採實體研討會，全程參加研討會分別給予公務人員學習6小時之時數認證及法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4.5點。
- 二、敬邀督導法醫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及法醫人員參與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
- 三、本所預計開放實體研討會課程報名人數50人。
- 四、檢附113年第3次法醫科學學術研討會議程表及報名表乙份，公務人員請至終身學習網報名。

正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

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饒兼任研究員宇東、孫兼任研究員家棟、李兼任研究員偉華、劉兼任研究員景勳、胡兼任研究員璟、王兼任研究員約翰、陳兼任研究員明宏、羅兼任研究員澤華、莊兼任研究員傑仰、吳兼任研究員侑庭、林兼任研究員佑俊、尹兼任研究員莘玲、于兼任研究員承平、李兼任研究員泓儒、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灣兒科醫學會、急診醫學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副本：



裝

訂



線